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豪新材")于 2022 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 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 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 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 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天职国 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王守军,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邓玮,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磊,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5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相关审计费用依据 2022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 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 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